

中图分类号:D6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634(2015)04-0131-(07)
DOI:10.13852/J.CNKI.JSHNU.2015.04.016

明代治安管理体系中的“总小甲”研究

薛理禹

(上海师范大学 人文与传播学院, 上海 200234)

摘要: 根据现有史料,明代治安管理体系中的总小甲分属里甲、民兵、保甲三大系统。总小甲最初产生于里甲制之中,就其性质而言是一种职役,担负日夜巡逻、稽查盗贼、防范火灾、收敛遗体等繁重职责。总小甲的委派存在种种弊端,明代中后期在广大民众的强烈反对下,各地总小甲职役陆续改行雇募。明代中期,许多地方为维护本地治安、打击盗匪而设立民兵组织,其中往往亦设有总小甲一职。此后,各地陆续推行保甲法。由于保甲制与总小甲职能有重合之处,部分地区总小甲被官府裁撤,而另一些地区的地方官员将保甲制与总小甲结合共同发挥作用,进而将总小甲融合到保甲制中,成为保甲制的构成要素。

关键词: 总小甲;里甲;保甲;民兵

学术界有关明代“总小甲”(包括总甲及其下设的小甲、火夫)的专题研究为数不多。王裕明的《明代总甲设置考述》在相关史料考证基础上,认为总甲广泛设置于明代社会组织中,包括治安体系、军事建制、徭役组织以及商税机构等,为明代社会的重要职役之一;总甲设置的基本功能在于维护社会治安,其与火甲、保甲、里甲之间的关系相当复杂。^①此外,日本学者夫马进以明万历年间的“杭州民变”事件为核心,研究当时总甲及火夫之役改行雇募的过程,以及民众对这一改革的回应,探讨不同社会阶层对总甲、火夫劳役改革所持的不同价值取向。^②笔者以为,以往的研究对于明代“总甲”的阐释已颇为细致,但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尤其是涉及治安管理体系的总甲,以及总甲与保甲、里甲之间的关系方面,尚有值得进一步探讨和

完善之处。本文拟通过对所获史料的整理分析,对于明代治安管理体系中的总小甲制,尤其是总小甲与保甲、里甲间的关系,做一阐释探讨。

一、里甲制下的总小甲

1. 里甲制下总小甲设置的起源

说到明代治安管理体系中“总甲”的源头,王裕明认为明初洪武年间即设置总甲,其依据主要是《天下郡国利病书》中提到的“太祖所行火甲,良法也。每日总甲一名、火夫五名,沿门轮派。富者雇人,贫者自役。有锣,有鼓,有梆,有铃,有灯笼火把。人执一器,人支一更。一更三点禁人行,五更三点放人行。有更铺可避雨雪,可拘犯人。遇有事,则铺之甲乙,灯火相接,锣鼓相闻”。^③然而,亦有史

收稿日期:2014-09-05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2013M541533);上海师范大学文科一般项目(A-0230-15-001020)

作者简介:薛理禹,上海人,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主要从事明清史研究。

料并不支持这种说法。明嘉靖、隆庆时人叶春及指出：“国朝以里甲任民，推择齿德以为耆老，里中有盗、戍卒罪人逋逃及恶人不能捕者，里甲老人集众擒之，具教民榜。盖时卫所以防大寇，巡司兵以缉细奸，间有如所云，不过老人里长帅甲首追胥，申明亭外未闻巡警铺，里长甲首外未闻总小甲也。总小甲立，有司只以徒役烦之，亦不能任盗贼故，又变为保甲。夫甲一耳，里变为铺，铺变为总，非所谓三保甲哉。”^④照此来看，洪武年间初设里甲制时，治安捕盗之责由里长、甲首、老人等担负，尚未设置总小甲，总小甲的设置乃是日后的事。

2. 总小甲的形制

根据史料，笔者尚难以判断治安管理体系中的总小甲究竟起源于何时，但可以确定的是，总小甲最初产生于里甲制之中，担负维护治安、查举不法行为的职责。大量的地方志史料证实了这一点，如福建泉州府德化县，“国朝役制一里十甲，挨次轮差。……正役凡十家为甲，别推有产力者为之长。一里之地为十甲者共一百一十家循环应役，催征钱粮，勾摄公事，及出办上供物料。……十年造册，则有书手一人、贴书二人，其在县坊者为坊长。每里又有老人一名，主风俗词讼；总甲一人，掌觉察地方非常。凡老人、总甲以为众所推服者为之”。^⑤此处的“里”，显然即里甲制下110户组成之“里”。每里设总甲一人，即表明总甲起源于里甲制中，与里(坊)长、书手、老人等一样，是里甲制下的一项职役。

与“里甲”类同，明清为计量征发赋役而设的基层组织尚有“都”、“图”等，总小甲亦有按都、图设置者。浙江金华府义乌县，“国朝正役以一百一十户编一图，选丁粮多者十户为坊里长，余甲首，十年轮役一次，专主催办钱粮、追摄公事；又选家道殷实者为粮长，以征收税粮；选举年高有德者为老人，以教民榜谕；设总甲、小甲，以巡捕盗贼”。^⑥嘉兴府崇德县“国朝役法每里编定里长十名，十年轮役一次，专以催办钱粮，勾摄公事。又每里设老人一名，给以教民榜。各都有粮长以征收二税，有总小甲以巡捕盗贼，皆所谓正役也”。^⑦

里甲制下总小甲的编制，总甲辖若干小甲，小甲管若干火夫(也称乡夫、火兵等)，由里甲百姓轮充。《儋州志》称：“十家为一甲，甲有长，十甲长为一小甲，十小甲为一总甲，随乡村远近大小各立更

铺，以防火盗，周年一替。”^⑧另外台州府太平县“每图设总甲一名，统管小甲十名。本县总甲六十二名，已上二项亦昔正役”。^⑨可见，总甲、小甲的设置，与“十家为一甲，十甲为一里”的里甲体系是完全对应的。当然，随着时代发展，无论是里甲还是总小甲，数量并非一成不变。但直到明代中后期，从表1和表2看，在南直隶宁国府各县、浙江处州府的绝大多数县，总甲(特别是在乡总甲)人数等同于里长人数，可见总小甲原本即产生于里甲制之下，与里甲制有着密切联系。

表1 南直隶宁国府各县城乡总甲数
与里(坊)长数量对比表

县名	总甲	里(坊)长
宣城	在城30,在乡210	坊长6,里长210
南陵	在城8,在乡80	坊长4,里长80
泾县	64	64
宁国	53	53
旌德	35	35
太平	19	19

资料来源:嘉靖《宁国府志》卷三。关于总甲的职责,该志记载为“总甲主巡察市里,纠其非违,以报于县”。

表2 明代中后期浙江处州府各县城乡总甲数
与里(坊)长数量对比表

地名	在城(隅)总甲	坊长	在乡总甲	里长
丽水	30	16	100	100
青田	6	12	105	105
缙云	9	8	89	89
松阳	8	13	96	96
遂昌	4	11(今裁)	73	73
龙泉	12	12	154	154
庆元	4	4	49	49
云和	5	6	9	47
宣平	6	6(今裁)	45	45
景宁	2	6	6	50

资料来源:万历《括苍汇纪》卷三。关于总甲的职责,该志记载为“总甲图凡一人,下有小甲,有火夫,随乡村远近大小各立更铺,以防火盗,周年一替”。

3. 明代后期以后总小甲的转变

(1) 总小甲金派的弊端

里甲制下的总小甲,就其性质而言是一种职役,与其他徭役一样,在明代中期之前金派百姓承

当。总小甲维护地方治安，责任重大，负担极其繁重，不仅要日夜巡逻，稽查盗贼，还有防范火灾、收敛遗体等责。“总甲之苦比经里尤甚，一遇火盗人命或审拿访犯盗贼，便着地方。衙役视为几肉，火盗责以救护，人命责以棺殓及备办尸场物件，劳费已极，少违便加痛责。又盗或脱逃，即锁押监追，倩人寻觅，旋复带比。”^⑩北京城内的总甲职责相比之下更为繁杂：“就其大凡言之，如城内则每晚携灯护送将迎，每日早压打喧闹，每月督促房号，每岁终催浚沟渠、平街道，凡地方有人命、倒卧、盗贼、火烛必报，风雨寒暑不敢后，而又有守宿灯烛之费，有市曹搭蓬及雇夫防护之费，有各衙门家火木板纸张之费，有刑部诸司老未完，五日一比，有街道房打事件，五日一卯，有各察院、东厂、锦衣卫、东司房、西司房、礼仪房正堂及坐季千户、夜巡百户、上钟校尉、兵马司正堂、本坊各卯日，间有一日而两地分卯者。即每月领有油烛工食，数曾几何？如此而望得良家子弟为我总甲，其谁能耶！”^⑪如稍有失职，即受官府惩处。明万历年间，南京国子监号房住户失火，烧毁房舍数间，官府认定“火起虽曰有因，扑救岂容无策！乃地方各官法令疏弛，平日鲜曲突徙薪之计，赴救不蚤（早），临时无焦头烂额之功，即概从重惩亦不为过”，除肇事家人外，将本地总甲林二及火夫黄安、赵宗、夏忠等人“参送责治”。^⑫

总小甲、火夫的僉派存在着种种弊端，首先在于官吏徇私枉法，卖富差贫，“富而狡者得夤缘而脱免”。其次是由于明代中叶之后各地多设保甲，其职能与固有的总小甲存在重合之处，某些官吏为谋私利而将总小甲的职能擅自变更。如《赤城新志》曰：“总甲都凡一人或二三人，其下有小甲，有火夫，随乡村远近大小各立更铺以防火盗。今更铺废坏殆尽，惟驱以役作，而因之以陵轹侵渔于下者亦多矣。”^⑬此外，部分百姓出于生计考虑，私下雇人代役，“私雇总甲本身既已冒滥工食，且又通同吏胥夤缘为奸，诸凡卖富差贫，改移定限，兼之飞差四出虚增卯酉入，或遇火盗人命等事，乃私雇总甲仍报排门正身总甲出官，无论正身家道或贫与富，辄便一混牵累，拘靡岁月，破家亡身。而正身总甲受祸惨毒，不可胜言矣”。^⑭但一旦发生火灾、盗案，“私雇总甲”往往仍将责任推卸给“正身总甲”。在这样的背景下，明代中后期，在广大

民众的强烈反对下，许多地方的总小甲职役由官府僉派改行雇募。

(2) 总小甲改行雇募

浙江嘉兴县，“市民所为供亿，如总甲、火夫、义官、坊民之类，其法犹未均也。富而狡者得夤缘而脱免，乃有里民施于国慨然列其实祸首，鸣诸当事者之前”。万历五年（1577），“院司道府详允知县张问达举行门摊之法”，该法的宗旨是将总甲等力役改为按居民房屋价值征银雇募，“荐绅大夫与乡岁例贡糈序之士所居不起税，其余则估其屋舍，值十金大都租一金。租一金税其廛，岁不过八分五厘，百金上下准是为衰益。而道路僻陋、人氓贫苦者则又减之不满法。嘉兴为坊者九，总六千九百五十户，税可得银一千三百八十一两八钱五分，输之官，官乃招募习事者为总甲、坊民诸役。总甲役最繁，而宣公放生为旌牲驻节之所，其役尤甚，故食于官值约一十二两。如春波北板盐仓常丰其值十两八钱，蒯搭王家六里其值九两六钱”。总甲之役改行雇募，减少了对民众生产生活的妨碍，“民之徭于官也，力役则无常费，雇役则有定额。初坊间屋舍不满百金者辄充总甲，岁值一月，一月之费少者不下七八金，而多者过十金，民宁不坐困哉？兹门摊行即屋舍百金者岁不过一金，民勉力输税则可安枕而卧矣”。此外，“役在民则其费多，役在官则其费少，如总甲坊十二人，其费以百金为常，兹定为雇役之法，则不及十金而办矣。诸役皆称是善”。^⑮

南京城的改革过程与之类似。万历年间南京城内外广设巡警铺，每铺均有总甲一名，下辖火夫两到三名（少数巡警铺仅总甲一名，不设火夫）。万历三十七、八年间（1609—1610），南京五城居民李自新、刘鸣晓等向有司请求由官方雇募总甲。官府起初认为雇募的银钱数额需要按照各家财力派征，“无各家贫富等第册籍，无从凭据议编雇募”。对此刘鸣晓等提出“身等向来私雇总甲，原有出钱数目。今既恐无凭据，身等愿将三十六年分一年之内各城各铺大小贫富人家各出钱数，公会众各铺写册一本，名为‘五城铺册’，送官以备查考”。有司最终批准了刘鸣晓等提出的将总甲之役由官方雇募的请求，并根据刘鸣晓等呈献的千余本“五城铺册”，“细算五城见该出钱总数，随即模仿前任题准‘简可照繁册’并‘地方夫差册’，

细查五城今日合用总甲、火夫并当更夫、活拨上陵等项灯夫,并各公用家火器皿各该钱总数,较之前项所定铺钱尚有赢余,随即会同五城御史将前各铺所派各家钱数各行尽钱照减,务使今日所派钱数与今日所用钱数一一相同”。^⑩改革之后,应募承充总甲、火夫者均可从官府领取工食银,南京城每名总甲每年工食钱 5400 文至 9900 文,每名火夫每年工食钱 3600 文。^⑪其他地方州县亦如此,嘉兴府崇德县“总甲一十名,该(工食)银一百五十两”。^⑫

二、民兵中的总小甲

明代初期各地的治安维护主要依靠卫所、巡检司等军事机构,并未设置民兵。而明代中期之后,卫所制度在实质上日渐瓦解,地方的治安防范能力逐渐下降,许多地方为维护本地治安、打击盗匪而设立民兵(乡兵、民壮、机兵等)组织,其中往往亦设有总小甲一职。如《怀星堂集》提到,“本县往时擒盗保民之人,有民壮四百名,内设总甲四名领之。千长数名,各设总甲不等,每甲督率乡夫三五十名。凡此二项卒徒,皆系平日训练闲习,临事累效功劳”。^⑬又如嘉靖年间兵部尚书胡世宁提出:“从地方总甲里老人等将各家五十以下、二十以上壮丁,不分家主、义男、家人,尽数报出,而于各家排门粉壁上各书本家壮丁姓名年貌,其六十以下、十五以上名中下亦书,以备运砖、送饭等用。仍责一壮丁各置坚利器械二件,不分昼夜,各请教师演习武艺。……精选各户壮丁年二十以下、十八以上、气力强壮、身材矫捷之册籍年貌,选委教师演习武艺,仍编每十名一甲,外立小甲一名。另添杂役备缺一,以应古炊家子之制。每甲共十二名,每五甲六十名为一总,外立正、副总甲各一名,以应古正、副队头之制。”^⑭

民兵中的总小甲,似不同于里甲中的总小甲。例如何塘《柏斋集》中称:

……孔子有言,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是以上司有教练乡兵之令。若令里甲呈报壮丁,恐乘机作弊,反成劳扰。此可令地方总甲将所管乡村居住人民不分主户、客户,排门报官,不许遗漏一门。每门除六十以上十五以下老幼外,其壮

丁亦各尽数报官,不许隐漏一丁。如有隐漏,即将总甲枷号痛责,决不轻恕。通算各乡村壮丁,除例该优免外实有若干名,少则五人朋当乡兵一名,多则十人朋当乡兵一名,每五十名仍设总甲一名以管理之,五百名设老人二名以总管之。^⑮

显然该文前后两处“总甲”的含义是不同的。前一处“总甲”是居民中设立的总甲,已从里甲制中分立出来,不仅管辖编入里甲的民户,同时亦管理未编入当地里甲的民户(如流寓客户等)。而后一处“总甲”,是乡兵中设置的总甲,专管所属 50 名乡兵,并不统管民户。

由于人民逃避赋役的现象越来越多,里甲体系内的丁口编审制度趋于形式化,载籍户口日渐失真,“国初因都分里,徙不出乡,厥后民无恒宇,不特甲首分裂四溃,里长亦徙他都,惟岁趋役可按籍求,里中则不相摄,故不得不随地甲之势也”。^⑯在不少情况下,总甲、小甲及民兵并非仅从里甲民户中挑选,而是按照实际居住的男丁选拔,即前文所谓“不分主户、客户,排门报官,不许遗漏一门”。其制已趋近于保甲制,而与固有的里甲组织明显有别。

民兵中的总小甲编制往往因地制宜、各具特色。明正德年间,王守仁于赣南编练民兵清剿盗匪,“将调集各兵每二十五人编为一伍,伍有小甲;五十人为一队,队有总甲”,“小甲于各伍之中选材力优者为之,总甲于小甲之中选材力优者为之”,“总甲得以罚小甲,小甲得以罚伍众,务使上下相维,大小相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自然举动齐一,治众如寡,庶几有制之兵矣。编选既定,仍每五人给一牌,备列同伍二十五人姓名,使之连络习熟,谓之‘伍符’。每队各置两牌,编立字号,一付总甲,一藏本院,谓之‘队符’”。^⑰又如表 3 所示,广东琼州府各县总甲数多则为 5,少仅为 1,琼山、临高等县每总甲平均统辖 10 小甲,而乐会县每总甲平均仅统辖 5 小甲。平均每小甲统辖壮丁数各县则从 8 至 11 名不等。

表 3 广东琼州府各县民兵编制

县名	总甲数	小甲数	民壮数
琼山	5	50	500
澄迈	2	16	160
临高	3	32	320

(续表)

县名	总甲数	小甲数	民壮数
定安	4	12	97
文昌	2	14	145
会同	1	6	54
乐会	2	10	110
儋州	4	20	180
昌化	1	5	50
万州	2	12	132
陵水	1	6	58
崖州	2	14	126
感恩	1	3	33

资料来源：正德《琼台志》卷二十。

即便在一县之内，各村镇民兵中的总小甲编制往往亦复杂多样。以河南尉氏县为例：“本县金点机兵，以大小人户攒取，五十四丁朋充一名，每一人作一丁，每粮二石折作一丁，每年工食每名该银七两二钱，即系五十四丁人内朋出此银给付之。其二百名分作四队，每队五十名，内立总甲一名约束之，丁粮时有登耗，十年轮编一次，各给由贴付照。保长、总甲、小甲、乡夫共五千六百五名。”该县各乡村（关厢、镇店等）小甲数目不等，有仅编 1 个小甲者，亦有超过 10 个小甲者，尹郭保镇店则多达 22 个小甲。每小甲各统领乡夫 10 名（个别小甲领乡夫 7 名或 15 名）。小甲之上则有老人、保长、总甲等，情况比较复杂，有下列几种情形：（1）部分村镇设老人或保长 1 人（或为老人，或为保长，无并置者），其下设总甲 1 人（个别村设总甲 2 人），统领若干小甲，如“北营保七里店乡村保长一名，总甲一名，小甲五名，各领夫十名”；少数村镇不设总甲，由老人或保长直接统管若干小甲，如“岳寨保马村店保长一名，小甲六名，各夫十名”。（2）部分村镇不设老人、保长，仅总甲 1 名统领若干小甲，如“在城南关厢总甲一名，小甲二名各领夫十名，小甲一名夫七名”。（3）部分村镇不设老人、保长，亦不设总甲，仅小甲若干，如“马家乡村小甲四名，各夫十名”。^④

三、总小甲与保甲制的结合

明代中期，尤其是嘉靖之后，各地陆续推行保甲法。由于保甲制与总小甲的职能有重合之处，

在部分地区总小甲被官府裁撤，如：“徐州卫地方共设总小甲十二名，每方仍各设灯夫二名、更夫二名，每名月给银三钱，岁该银八十六两四钱。徐州左卫地方共设总小甲七名、更夫一名，每方仍各设灯夫二名，每名月给银三钱，岁该银共五十四两。又徐左二卫地方编派总甲一名每年（笔者注：当为月）用银九钱，小甲一名用银五钱，火夫一名用银三钱，岁该银二百零六两四钱。前件该本道看得前项人役原设于本道参府及两卫掌印巡捕等衙门打更、执灯并各地方防守及杂差之用。今本道参府更夫见有伺候吹手可代，卫官暮夜出入跟随军伴可以执灯。至于各方见今编派保甲排门，巡逻总小甲何得又行重设？打水做工等差徐左二卫原有额设军便，官银自可应用，何得又行科派？俱属冗役靡费不贖，应合裁免，以甦灾困。”^⑤而在另一些地区，地方官员通过巧妙设计，将保甲制与总小甲结合起来，共同发挥作用，进而将总小甲融合到保甲制中，使之成为保甲制的构成要素。

1. 明代中期福建保甲法中的总小甲

福建早在明正统年间即设置总小甲。“正统十二年监察御史柳华奉命巡按于闽，警备盗贼。时承平日久，境内晏然，未闻桴鼓之声。华至，檄各郡县，凡城郭乡村之中，大小巷道首尾俱令创立一隘门，门上为重屋，屋各置金鼓兵戈器械于其上，又于乡村之小者立望高楼于其中，大者则立于四维，乃编其各乡民为什伍，而设总小甲以统帅之。夜则轮番直宿于隘门之上，鸣鼓击柝以备不虞，有不从令者听总小甲惩治之。治之而不悛者，许总小甲闻官处问。”^⑥至明嘉靖年间，朱纨在福建沿海推行保甲法时，“各该地方原有保长、约长、总甲、小甲、应捕等项，俱仍其旧，不必另立名色，其人不足用者易之。此虽有督率各甲之责，然须挨列本家牌内一体轮直[值]，亦听九家讷察”。^⑦

将总小甲与保甲制更加完满地结合者，当属明隆庆年间担任泉州府惠安县知县的叶春及。他注意到了原有总甲和保甲制的弊端，即总甲巡警“今惟城中不废，各都则否”，“岁第应役于公，城中以车马辐辏最苛，如往庭燎、幄次、舂版、缮梁、治道、竹木等皆责办于铺，甚至官府以事至于竟上击鲜具馐，故总甲箕敛细民，岁有常余”；而保甲作为地方官员组织抵御倭寇盗匪的权宜之计，兴废无常；再者总小甲和保甲制界限不清、互为掣肘，实

际效果不佳,“总甲得其职则保甲可以不立,保甲立而总甲终不能罢,使保长为总甲,则又赧然羞之,盖所执者猥琐故耳”,“余观往保甲册少者一丁为户,多者二三,谩以应有司督责耳”。针对这一情况,叶春及在该县革除陋规,并设计一套别具特色的基层管理体系,将固有的保甲、总小甲和乡约有机结合起来,令总小甲、保长(副)、社首、耆老等基层头目既承担明确的职责,又能紧密联系。

叶春及规定:“都必有铺,铺有多寡,铺必有甲,甲有多寡”,即建立一套“都(坊)——铺——甲”三层级的基层管理体系,最基层者为10户所组成的“甲”。“都立耆老一人、社首一人。社首者一社之首邑,故其号以帅各铺保长。”“铺立总甲一人、小甲一人、保长一人、保副一人。”总小甲与保长(副)并存,各司其职。总甲“主侦探小事”,即侦查内部不法行为;保长由社首统领,负责“捍御之事”,“若有羽檄之警,保长副乃会其什,以旗鼓兵革保于竟[境]上”,抵御外来盗匪。

为配合保甲制的实施,叶春及制定了“二牌三册”的户口管理制度。“二牌”指的是各家牌和十家牌,是叶春及对王守仁保甲法的借鉴模仿;“三册”则指约册、铺册和保册,牌册均“随众寡而登之,正在有司”。其中的铺册由“总甲司之”,在约册基础上,“凡有职役之人与夫老幼残疾皆免,籍其壮者”,记载各户壮丁名字,作为充当夜间巡逻的更夫及官府金派杂役的依据,“轮过即注名下曰某月某夜轮过某役”。夜巡的具体规定为“城中每铺夜五人巡警如故。各都各铺亦随地方,近者五人,远者十人巡警,或登楼而望,或沿乡以巡,不行者罪在总甲”。^⑧可见,在叶春及制订的保甲法中,总小甲已成为保甲制中重要的构成要素。

2. 其他总小甲与保甲制结合的事例

明隆庆三年(1569),湖南永州府由分守道下令编立保甲,保甲规条中规定:“大率十家为一甲,如十家之外遇有畸零,即附十家之后,同为一甲。一甲之中就其十家择稍有行止才力者为甲长,大率十甲为一保,就在各甲又择行止才力之优者一人为保长。若旧有总甲去处,或百家以上或不及百家,各仍其旧,不必拘定名数,以启纷更。保亦因之。总甲、保长、甲长人等俱不许用积年包当扰害地方。”^⑨固有的总甲被吸收到新设的保甲制中。

从《留台城约》中可知,万历年间南京城内保甲法与总甲制并存,保甲长和总甲各司其职、协同维护治安。如:“见今各处街巷业已设有栅栏练锁并木梆一具,各城仍同各保甲长务不时查阅,有毁坏者即便动支房号官钱修戢坚固。其栅栏着该铺总甲专司启闭,戌末闭,卯初启。”又如:“今后保正副、甲长各查佃房内丁口生理,另立一牌,总甲带同到城验发,为首一名悬挂。本城另造佃房一册者,房主各造店历,遇有新到别迁,务取保正副、甲长、总甲给状到官,方准写入店历听查,如违连究勿贷。”^⑩

而天启《衢州府志》中的记载则将总小甲完全移植到保甲法中,“吾谓欲行保甲须重保长,保长不必另择也。昨岁见年里长即为今年总甲,令总甲择立小甲二十人报名在官,因以小甲二十人分为五班,一班四人昼则讯察,夜则巡逻,有刈菜蔬、盗瓜果、烹鸡犬、败田苗事至微小者动辄报官,嫌于纷杂,或许量罚斗升以酬小甲工食之资,大则报官以法律治”。^⑪明代中后期,许多地方的总小甲已完全融入保甲制之中,上文惠安县及此处的衢州府便是例证。此外,时至明末,清军入关伊始,摄政王多尔衮下令:“各府州县卫所属乡村,十家置一甲长,百家置一总甲,凡遇盗贼、逃人、奸宄、窃发事故,邻佑即报知甲长,甲长报知总甲,总甲报知府州县卫。府州县卫核实,申解兵部。若一家隐匿,其邻佑九家、甲长、总甲不行首告,俱治以重罪不贷。”^⑫显然是将“总甲”置于保甲法之内,亦是对明代已有制度的继承。

根据所收集的史料,笔者将明代治安管理中的“总小甲”加以分析归纳发现,“总小甲”大体可分属里甲、民兵、保甲三种系统。就里甲而言,总小甲最初产生于里甲制中,就其性质而言是一种职役,担负日夜巡逻、稽查盗贼、防范火灾、收敛遗体等繁重职责。总小甲的金派存在种种弊端,明代中后期在广大民众的强烈反对下,各地的总小甲职役陆续从官府金派改行雇募。就民兵而言,明代中期之后,许多地方为维护本地治安、打击盗匪而设立民兵(乡兵、民壮、机兵等)组织,其中往往亦设有总小甲一职。就保甲而言,明代中叶,尤其是嘉靖以后,各地陆续推行保甲法。由于保甲制与总小甲的职能有重合之处,在部分地区总小甲被官府裁撤;而另一些地区的地方官员通过巧

妙设计,将保甲制与总小甲结合起来,共同发挥作用,进而将总小甲融入保甲制中,成为保甲制的构成要素。值得注意的是,这三种系统下的总小甲完全可能出现于同时同地,因此要明确某一处“总小甲”的含义,不能单凭年代判断,而需要仔细阅读上下文语境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注释:

- ①王裕明:《明代总甲设置考述》,《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1期。
- ②[日]夫马进:《晚明杭州的城市改革和民变》,载[美]林达·约翰逊主编:《帝国晚期的江南城市》,成一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60—96页。
- ③[明]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八册《江宁庐州安庆·火甲》。
- ④[明]叶春及:《石洞集》卷七《保甲篇》。
- ⑤嘉靖《德化县志》卷四。
- ⑥崇祯《义乌县志》卷七。
- ⑦万历《崇德县志》卷二。
- ⑧万历《儋州志·天集》。
- ⑨嘉靖《太平县志》卷三。
- ⑩[明]陈仁锡:《无梦园初集·劳集一》。
- ⑪[明]沈榜:《宛署杂记》卷五《街道》。

- ⑫[明]孙居相:《地方火灾疏》,载《皇明留台奏议》卷九《时政类》。
- ⑬弘治《赤城新志》卷十八。
- ⑭[明]丁宾:《署院事丁都御史题准排门条鞭事宜》,载《南京都察院志》卷二十《职掌》十三。
- ⑮崇祯《嘉兴县志》卷十《赋役》。
- ⑯[明]丁宾:《署院事丁都御史题准排门条鞭事宜》,载《南京都察院志》卷二十《职掌》十三。
- ⑰《南京都察院志》卷二十《职掌》十三。
- ⑱万历《崇德县志》卷二。
- ⑲[明]祝允明:《怀星堂集》卷十三《书牒》中之《呈分守刘参》。
- ⑳[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十一《精教练》。
- ㉑[明]何塘:《柏斋集》卷八《与王都司论兵二篇·论乡兵》。
- ㉒[明]叶春及:《石洞集》卷七《保甲篇》。
- ㉓[明]王守仁:《王文成全集》卷十六《兵符节制》。
- ㉔以上引文均出自嘉靖《尉氏县志》卷二。
- ㉕万历三十五年二月《明徐州蠲免房租书册》,见《中国史学丛书三编》,台湾学生书局1986年影印本。
- ㉖嘉靖《延平府志·拾遗志》卷一。
- ㉗[明]朱纨:《鹭余杂集》卷八。
- ㉘以上引文均出自[明]叶春及:《石洞集》卷七《保甲篇》。
- ㉙隆庆《永州府志》卷十一《保甲》。
- ㉚《南京都察院志》卷二十《职掌》十三《留台城约》。
- ㉛天启《衢州府志》卷十六《保甲》。
- ㉜《清世祖实录》卷七,顺治元年八月癸亥。

A Study of “Zong Xiaojia” System of Public Security Management in Ming Dynasty

XUE Liyu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Communications,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available historical documents, the “Zong Xiaojia” system of public security management in Ming dynasty consists of three sub-systems: Lijia, Militia and Baojia. The “Zong Xiaojia” system originated from the Lijia system. The duties covered patrol, thief inspection, fire prevention and undertaking corpses. The weak points in the recruitment of the “Zong Xiaojia” system led to the change of employment from appointment to hiring. In the middle period of Ming dynasty, militia organizations were set up in many areas to fight against bandits, while the position of “Zong Xiaojia” was still maintained. Afterward, the system of “Baojia” was implemented in many areas, and the position of “Zong Xiaojia” was cancelled in some areas due to the overlapping function of “Baojia” and “Zong Xiaojia”. However, the coexistence of “Baojia” and “Zong Xiaojia” still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some areas so that “Zong Xiaojia” was integrated into the system of “Baojia” and became an element of “Baojia” system.

Key words: Zong Xiaojia, Lijia, Baojia, Militia

(责任编辑:申 浩)